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林高新中学 2025 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校服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榆林市蒙赛尔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3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市蒙赛尔服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0日